# 关于《宿州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综合规划

# 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重要性和必要性

水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、先导性、控制性要素。以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路破解水资源与经济社会发展不适应的矛盾，是新时期水利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重大战略问题。制定宿州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综合规划是适应新形势新的要求，有利于科学有序地开发利用当地水资源，形成统一的水资源管理体系，高效合理地配置多种水源；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恢复与改善，促进人水和谐发展，加快宿州市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；有利于推动宿州市供水、用水结构优化，更好地发挥区位优势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依据和编制过程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淮河以北地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规划》《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《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-2035》《宿州市水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关于落实“十四五”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》等要求，结合宿州市实际，市水利局开展了《宿州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综合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划》”）编制工作。目前已征求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直有关部门意见，正在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规划》共分为九章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第一章为现状与存在问题。主要包含了宿州市基本情况、水资源概况、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、上轮规划实施成效、面临形势与问题。

第二章为规划总则。主要包含了指导思想和原则依据、规划范围和水平年、规划目标。

第三章为节约用水。主要包含了“十三五”节水成效、主要存在问题、节水指标与潜力分析、重点节水措施。

第四章为供需平衡分析。主要包含了需水预测、供水预测、水资源供需分析。

第五章为水资源配置。主要包含了水资源配置基本原则、2025水平年配置方案、2035水平年配置方案、水资源配置工程体系规划。

第六章为城乡供水保障。主要包含了城乡供水保障现状、规划水平年城乡用水需求、城乡供水水源规划。

第七章为水资源保护。主要包含了地表水资源保护、地下水资源保护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、清水廊道保护、水生态环境复苏。

第八章为实施方案与保障措施。主要包含了近期实施方案、远期实施方案、规划实施保障措施。

第九章为实施效果及环境影响评价。主要包含了实施效果评价、环境影响评价。